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合併業績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相關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51,720	74,162
直接成本		<u>(126,478)</u>	<u>(56,255)</u>
毛利		25,242	17,907
其他收入	6	1,033	3,3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50	—
行政開支		(7,869)	(5,341)
上市開支		(4,673)	—
融資成本	7	<u>(570)</u>	<u>(241)</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8	13,313	15,629
所得稅開支	9	<u>(3,016)</u>	<u>(2,436)</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0,297</u>	<u>13,193</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800	11,874
非控股權益		<u>1,497</u>	<u>1,319</u>
		<u>10,297</u>	<u>13,193</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26,547	20,199
按金	14	907	1,072
		<u>27,454</u>	<u>21,271</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21,680	9,3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1,269	6,78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69,999	53,37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6	19,997	17,1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2,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18,479	33,162
		<u>143,424</u>	<u>119,83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38,030	41,7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21,382	10,737
融資租賃承擔	20	8,449	7,18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	1,388	727
銀行借款	21	14,491	6,143
應付稅項		5,772	3,989
		<u>89,512</u>	<u>70,546</u>
流動資產淨值		<u>53,912</u>	<u>49,2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366</u>	<u>70,55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36	1,668
融資租賃承擔	20	2,717	2,671
		<u>4,853</u>	<u>4,339</u>
資產淨值		<u><u>76,513</u></u>	<u><u>66,216</u></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48	148
儲備		<u>68,993</u>	<u>60,1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141	60,341
非控股權益		<u>7,372</u>	<u>5,875</u>
總權益		<u><u>76,513</u></u>	<u><u>66,216</u></u>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公司資料」一節。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Simple Joy」)，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李劍明先生(「李先生」)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港元(「港元」)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組

李先生歷來擁有明利基礎工程有限公司(「明利基礎工程」)100%股權及明利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明利機械工程」)50%股權。明利機械工程餘下50%股權由李先生的配偶楊婉雯女士(「楊女士」)擁有，其代李先生持有明利機械工程的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陳少鴻先生(「陳先生」)與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向李先生收購明利基礎工程的10%權益。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擁有明利基礎工程10%股權。於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前，經營附屬公司明利機械工程及明利基礎工程由李先生控制。

為籌備本公司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下文所述的重組。

- (i) Simple Joy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股份。一股Simple Joy繳足股款普通股(佔Simple Joy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
- (ii) Simply Marvel Limited(「Simply Marvel」)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一股Simply Marvel繳足股款普通股(佔Simply Marvel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
- (iii) Smart Sage Limited(「Smart Sage」)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一股Smart Sage股份(佔Smart Sage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imple Joy。
- (iv) Southern Sun Investments Limited(「Southern Sun」)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90股及10股Southern Sun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Simple Joy及Simply Marve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及由陳先生擁有)。

- (v)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轉讓予 Simple Joy。
- (v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李先生以現金代價1港元向楊女士收購一股明利機械工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Smart Sage向李先生收購明利機械工程的全部股權，代價為向 Simple Joy 配發及發行9,999股 Smart Sage 股份。於轉讓完成後，明利機械工程成為 Smart Sage 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Southern Sun分別向李先生及陳先生收購明利基礎工程的90%及10%股權，代價為分別向 Simple Joy 及 Simply Marvel 配發及發行8,991股及999股 Southern Sun 股份。於轉讓完成後，明利基礎工程成為 Southern Sun 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收購 Southern Sun 的90%股權及 Smart Sage 的全部股權，代價為向 Simple Joy 配發及發行9,134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收購 Southern Sun 的10%股權，代價為向 Simply Marvel 配發及發行865股本公司股份。於轉讓完成後，Southern Sun 及 Smart Sage 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明利基礎工程及明利機械工程於重組前後受李先生控制。

3. 編製及呈列基準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相關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創辦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及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應與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4. 主要會計政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 (a) 本集團於整個期間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披露計劃(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修訂本)

採納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以下新準則及修訂(「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尚未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澄清及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新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新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轉讓投資物業(修訂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新詮釋)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新準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新詮釋)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修訂本)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地基工程服務產生的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收益僅來自香港的地基工程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根據本集團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地區資料

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乃由於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以及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期間源自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 10% 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 A	66,902	不適用 ¹
客戶 B	42,905	18,153
客戶 C	不適用 ¹	55,121

¹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 10%。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機器租金收入	–	3,179
銷售石塊收入	974	–
雜項收入	59	125
	<u>1,033</u>	<u>3,304</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及機器設備所得收益	150	–
	<u>150</u>	<u>–</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		
融資租賃承擔	276	198
銀行借款	294	43
	<u>570</u>	<u>241</u>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核數師酬金	30	30
物業及設備折舊	2,781	3,347
董事酬金	841	790
其他員工成本	18,463	8,851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1	3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員工成本總額	19,965	9,976
有關以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881	709
— 機器及建築設備	1,427	511
	2,308	1,220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548	2,436
遞延稅項	468	—
	3,016	2,436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1. 每股盈利

經考慮本集團重組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後，納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故此本公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2.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11,0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0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出售約6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的機器，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收益約1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自合約進度付款發票日期起向其客戶授予7至30日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1,419	9,177
31至60日	—	168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261	—
180日以上	—	—
	<u>21,680</u>	<u>9,345</u>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購置物業及設備之按金	622	787
按金	5,017	4,462
來自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所得款項之應收款項	-	1,600
其他應收款項	290	240
預付款項	108	95
遞延上市開支	6,139	675
總計	<u>12,176</u>	<u>7,859</u>
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907	1,072
按流動資產呈列	11,269	6,787
總計	<u>12,176</u>	<u>7,859</u>

15.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的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251,331 <u>(182,720)</u>	251,199 <u>(198,547)</u>
總計	<u>68,611</u>	<u>52,652</u>
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9,999	53,37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1,388)</u>	<u>(727)</u>
總計	<u>68,611</u>	<u>52,652</u>

1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李先生	<u>19,997</u>	<u>17,157</u>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該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於上市日期前悉數結清。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向銀行抵押之存款，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的抵押並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0.01%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持有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的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並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0.01%計息。

18.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為0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0至30日	28,769	20,064
31至60日	295	17,714
60日以上	<u>8,966</u>	<u>3,992</u>
	<u>38,030</u>	<u>41,770</u>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4,549	3,626
應計上市開支	4,600	—
預收款項	—	300
應付保留金	12,233	6,811
	<u>21,382</u>	<u>10,737</u>

20.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機器及汽車，租期介乎兩至四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分別介乎3.0%至6.8%及3.1%至6.0%。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押記機器及汽車作為抵押及於上市前由李先生擔保，其後則由本公司擔保。

21.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擔保銀行借款		
— 有抵押	—	—
— 無抵押	14,491	6,143
	<u>14,491</u>	<u>6,143</u>

銀行借款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且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須於一年內償還。

22.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為(i)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ii) Smart Sage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及(iii) Southern Sun 9,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的合併股本(各均由李先生持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38,000,000</u>	<u>3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u>	<u>-</u>

2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購置物業及設備已訂約但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u>3,378</u>	<u>4,201</u>

24. 關聯方交易

李先生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融資租賃承擔向銀行提供無限制個人擔保。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662	1,308
離職福利	<u>45</u>	<u>42</u>
	<u>1,707</u>	<u>1,350</u>

25.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四「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項。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i) 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
- (ii) 有條件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令其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自採納該份計劃以來概無授予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及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售本公司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6,599,900港元擴充資本及使用該金額以按面值悉數繳足659,99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21,881,000港元。李先生應佔的股息約19,988,000港元透過與李先生的往來賬戶派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主要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工程及打樁建造）、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如私營部門地基工程項目的公路及渠務工程）的香港分包商。

前景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一直致力提高其業務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擴大其機器及設備規模，以增強其投標未來項目之技術能力的基礎。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潛在商機，擴闊收入來源，為股東增值。因此，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應付及實現其商機及策略，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74.2 百萬港元增加約 104.4% 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51.7 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承接的地基項目數量及規模增加以及完工工程價值增加所致。

直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直接成本約為 126.5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56.3 百萬港元增加約 124.7%，主要由於分包的工程價值及所消耗的建築材料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毛利約為 25.2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7.9 百萬港元增加約 40.8%。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毛利率約為 16.6%，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24.1% 減少約 7.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競爭性的項目定價，及承接本集團願意以相對較低的利潤率競投的大規模項目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 7.9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5.3 百萬港元增加約 49.1%，主要由於支援業務發展的後勤辦公室員工數量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應計基準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 4.7 百萬港元，作為有關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 10.3 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 13.2 百萬港元。撇除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純利約為 15.0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 百萬港元）。利好成績乃主要由於地基工程項目數量增加。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間的比較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所得款項。本集團正處於實踐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業務目標及策略的初步階段。本集團將致力實現招股章程所述的里程碑事件。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出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18.5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2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 76.5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6.2 百萬港元）。截至同日，本集團的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負債）約為 94.3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4.9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於主板上市，並完成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5港元公開發售60,000,000股股份及配售140,000,000股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2百萬港元。董事相信，憑藉股份發售所得的新資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可擴展其業務及實現其業務目標。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港元計值的借款約25.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其經營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23.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3.1%)。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為16,6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175,000港元)的機器及建築設備以及賬面總值為2,4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615,000港元)的汽車。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創收業務及借款均主要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按照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保持強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利用未來的增長機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承擔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之辦公室物業、宿舍及倉庫的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為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1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行業的地基工程分包商。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1名於香港工作的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5名)。僱員根據其資歷、職位及表現獲得報酬。提供予僱員的報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種培訓。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2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上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於招股章程所披露之重組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李先生及 Simple Joy (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約承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酬謝。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酬謝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何振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莊金峰先生、鍾欣餘先生及施偉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公告，且彼等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要求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刊發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lingyui.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劍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劍明先生及陳少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金峰先生、鍾欣餘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